

项目编号:JQ-ZFCG-202613

2026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
备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项目编号:JQ-ZFCG-202613

2026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
备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4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备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 108 号云创大厦 9 楼 91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613

项目名称：2026 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备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备配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2026 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备配套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备配套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备配套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

位公章；

3-8 、保证金缴纳凭据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9、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 108 号云创大厦 9 楼 91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 108 号双创大厦 702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 108 号双创大厦 7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 U 盘拷取采购文件电子文档或提供有限的电子邮箱领取采购文件电子版。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18391376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东环路土地局家属院 2 幢 6 号

联系方式：19992553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倩

电话：19992553727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朱维静 183914318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东环路土地局家属院 2 幢 6 号 联系方式：许倩 19992553727
3	监督管理机构	庄里试验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6 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备配套项目
5	项目编号	JQ-ZFCG-20261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本项目采购柿子深加工全套生产及配套转运设备，用于建设标准化柿子、柿饼一体化加工生产线，开展柿子鲜果清洗、分选、削皮、烘干、成品包装全流程机械化加工；完善本地柿子特色农产品加工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柿子深加工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能力，降低加工人工成本、保障食品加工安全，提高柿饼产品附加值，带动柿农增收，推动县域柿子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叉车手动液压搬运车 2 台，枕式包装机下走膜 2 台，枕式包装机走膜 1 台，柿子气泡式清洗机 1 台，柿子料盒式分选机 1 台，柿饼烘干推车(4*4cm+3*3cm)100 个，3 吨叉车-电动 1 台，操作台(2.4*1.2*0.75m)10 台，柿子削皮机 3 台，烘烤炉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供货期、交货地点	供货期：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 108 号云创大厦 9 楼 919 室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30 前 2、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 108 号双创大厦 702 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开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22	汇款账户	汇入单位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61050164830800002007
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和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5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设备及物料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所属行业	工业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 2、监督机构：庄里试验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响应。

注：技术响应证明资料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与厂家技术资料或样品不符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7、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响应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4-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6、“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装订

6-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者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设备及物料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规格、参数、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 所投货物的设备及物料价

(2)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 安装调试费用

(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6、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

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7、中标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

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		

		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8	网站截图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保证金缴纳凭据	保证金缴纳凭据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资质材料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报价	5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5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指标 评审	20 分	投标产品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0 分，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项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注：偏离情况除偏离表响应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须附有产品相关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附相应型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或依据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1、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0-4分）； 总体方案安排具体、全面，相应的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2-4 分； 总体方案安排不够具体、全面，相应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 总体方案安排不够清晰，相应措施不够合理，得 0-2 分。 2、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0-4分） 人员专业配备齐全、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得 2-4 分； 人员专业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得 0-2 分； 3、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产品调试、检测、运输、派送等方面保证措施（0-4 分）。 保证措施全面且详实可行，得 2-4 分； 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得 0-2 分。
来源渠道	5	供应商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 5 分。
质量 保证	3 分	1、供应商提供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包含选配件的提供等情况）（0-3 分） 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全面、合理，所作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得 2-3 分 保证措施合理但不够全面，所做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行，得 1--2 分；保证措施不够合理，所做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1 分
售后 服务 及培 训	4 分	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所作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但不够全面，所做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不高，所做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2、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2分)。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培训方案全面但不够具体，有可行性，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不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2023年6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2分，满分6分。 备注：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

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③《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单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

定进行履约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优惠后按中标价格的6‰收取。由采购单位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许倩，联系方式：19992553727，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阳大道 108 号云创大厦 9 楼 919 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其他

-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后附)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 交货期：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详见技术参数表：

后附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97%），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其余百分之三（3%）留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退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四、验收：

1、项目验收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以正常使用；由采购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 年。**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参数
1	叉车手动液压搬运车 (地牛)	2 台	①最大承重：≥ 3 吨 ②货叉最低离地高度：≤80mm ③货叉最大起升高度：≤200mm ④货叉单根的宽度：160mm (±20mm) ⑤货叉外侧间距：≤685mm ⑥货叉内侧间距：≤365mm ⑦货叉长度：≥1200mm
2	枕式包装机下走膜 2 台	2 台	①薄膜宽度：≥350mm ②外形尺寸：3550*880*1100mm (长*宽*高) ③卷膜直径≥320mm ④功率：≥2.6kw/220V
3	枕式包装机走膜 1 台	1 台	①薄膜宽度：≥350mm ②外形尺寸：4000*900*1350mm (长*宽*高) ③卷膜直径≥320mm ④功率：≥2.6kw/220V
4	柿子气泡式清洗机	1 台	①外形尺寸：≥4000×1350×1250mm (长*宽*高) ②水泵电机功率：≥0.75kw ③气泵电机功率：≥1.5kw

			④电机功率：≥0.75kw ⑤网带宽度：≥800mm ⑥材质：食品级不锈钢
5	柿子料盒式分选机	1 台	①设备材质：食品级不锈钢 ②料盒材质食品级 PE ③级别：≥6+1 ④分选速度≥200 次/分钟 ⑤电机功率：≥0.75KW ⑥尺寸≤3800*700*1450mm（长*宽*高）
6	柿饼烘干 推车（定制）	100 个	①主材质： 4*4cm+3*3cm 镀锌方管，壁厚≥2mm ②最大载质量：≥750kg ③外型尺寸：1750*1300*1950mm（长*宽*高）±50mm
7	3 吨叉车—电动	1 台	①最大载质量：≥3t ②动力类型：锂电池 ③起升高度：≥3 米 ④门架落地高度：≥2.00 米 ⑤货叉长度：≥1.20 米
8	操作台（定制）	10 台	①外形尺寸：≤2.4m*1.2m*0.75m（长*宽*高）±5cm ②主骨架钢管:4cm×4cm, 厚度 0.15cm ③桌面胶木板覆盖食品级不锈钢面板

9	柿子削皮机	3 台	①功率：≥200W/220V ②外型尺寸：≤600*570*1100 ③设备材质食品级不锈钢 ④产量：≥2000kg/小时
10	烘烤炉	1 套	①热源:空气能 ②额定制热量:≥85kw ③额定功率:≥29kw ④运行控制方式:智能加热、恒温、除湿 ⑤烘干房尺寸：7000x4500x3100mm（长*宽*高）±50mm ⑥最高设定温度:≥55℃ ⑦保温层:≥100mm 厚，聚氨酯填充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在此表中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一、供货合同

2026 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备配套项目（项目编号：JQ-ZFCG-202613），在庄里试验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97%），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其余百分之三（3%）留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退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6、交货期：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

7、补充说明：如有其它未尽事项，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签订补充合同。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单位。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

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十（1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

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卖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
-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验收

14-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买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买方聘请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4-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买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14-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5、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

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6-2、如果买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不可抗力

17-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9-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9-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0、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0-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2-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税款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3-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项目编号:JQ-ZFCG-202613

2026 年富平县庄里镇南午村柿饼加工车间设备
配套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2023年6月至今同类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质量保证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7.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方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月)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7-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7-1 及 7-2）

7-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附： 本单位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8. 资格证明文件（除后附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5、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8、保证金缴纳凭据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8-9、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8-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
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
数量_____) ,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
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9. 2023 年 6 月至今同类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质量保证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2. {货物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日期：____{当前日期}____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17.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三)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非评审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